

广西师范大学文物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简称文物博士,下同)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确保文物博士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遴选程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文物博士指导教师岗位资格条件

第二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

第三条 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45周岁以下的申报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四条 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研究经验,同时具有高水平的学术研究成果与行业教学实践成果,并达到相应的教学科研项目 and 成果的要求。

第五条 能胜任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已完整培养过一届文物或文博硕士,或作为文物博士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文物博士,培养质量较好。具有讲授文物硕士或文物博士课程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

良好，能开设 1~2 门文物博士课程。

第六条 科研方面近五年在本学科相关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其中（一）（二）项必须具备：

（一）科研项目及经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 A2 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主持 C1 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累计纵向科研经费 20 万以上（同一项目不能重复计算）；

（二）科研成果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发表 A2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6 篇，其中 B2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3、出版 B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至少 1 部（如合著，应为第一作者），并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4 篇，其中 B2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4、取得 B2 类及以上智库成果至少 1 项，并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4 篇，其中 B2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5、取得 B2 类及以上报刊（含党刊）成果至少 1 项，并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4 篇，其中 B2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6、取得 B2 类及以上创作类成果至少 1 项，并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4 篇，其中 B2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7、主持国家文物局批准主动性发掘项目 1 项及以上，并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4 篇，其中 B2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三）近五年获得本学科领域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一等奖限前 15 名、二等奖限前 10 名、三等奖限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三等奖限第 1 完成人）。

（四）近五年获得本学科领域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级特等奖限前 15 名、一等奖限前 10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省部级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 1 完成人）。

（五）近五年正式出版学术专著（第一作者（15 万字以上 / 部）或译著（第一作者）（20 万字以上 / 部）。

（六）近三年主持文物相关各类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不少于 50 万元，或主持主动性考古发掘 2 项（含）以上。

第三章 文物博士指导教师遴选程序

第七条 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请者首先向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供科研成果（著作、论文、获奖等）、科研项目立项书（横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二）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以无记名投票方

式表决（参加表决的人数不少于委员的三分之二，其中赞成票不少于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做出是否符合条件、是否同意推荐申请人为文物博士指导教师的决议，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人的全部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1.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者，由研究生院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无记名通讯评议。对每位申请者进行通讯评议所聘请的专家不少于 3 人。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分委员会推荐并通过通讯评审的申请人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至少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否则会议无效。表决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须获得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并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或以上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第四章 其他规定与管理

第八条 项目及科研成果级别的认定以学校科技处、社科处和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为准。

第九条 凡在国（境）外时间连续超过两年，暂不招收文物博士研究生。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者，作以下处理：

（一）因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原因受到行政记过及其以上处分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二）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三）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家或自治区学位论文抽查中，有两位专家的意见为不合格，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如有一位专家的意见为不合格，停招一次。

（四）经学校认定，本人及其所指导的研究生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停招两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五）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学校组织的“双盲”评审中，同一年出现两篇次以上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出现不合格，停招一次。

第十一条 暂停或取消文物博士指导教师资格，经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被取消文物博士指导教师资格者，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三条 学校新引进的C类（含）以上高层次人才，由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参照本办法综合考查其学术成就、学术影响、学术资历等因素，并考虑其入校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确定其是否具备招生条件并进行推荐。

第十四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的选聘

为优化导师队伍的学缘结构，充分利用外部力量，吸纳国内外优秀学者，国内外公认的高水平专家可申请担任文物专业兼职博士生导师，具体办法如下：

（一）兼职博士生导师与校内在职博士生导师选聘条件一致。申请者本人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申报表》，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其在学术研究和研究生培

养方面与我校相应博士点有较长期密切的联系与合作，并须经文物学科点二位博士生导师推荐。

（二）经聘任的兼职博士生导师，应与学科（专业）点签订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协议，落实课题及科研经费等问题。每位兼职博士生导师每年指导的研究生原则上不能超过 1 人。

第十五条 正在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取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方能参加文物专业博士生导师资格的遴选。

第十六条 文物专业博士生导师的遴选程序、组织与管理工 作遵照《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2024 年修订）》相关条例进行。